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溪

王金生

何绪文

2011年6月3日